

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口腔照護相關教育課程 課程異動辦法說明

- ◇ 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課程，如有異動課程需求，依下列異動項目程序辦理。
- ◇ 申請退課、轉讓或延期需填妥【異動申請單】，送至本會提出申請；未依期限內提出申請而未參加者，視同自願放棄。

- ◇ **退課規定：**
 - 如因本會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任何課程異動，致您無法參與原課程及活動，學員將獲退回全部實際繳納金額。
 - 如因個人因素有退費需求者，程序如下：
 - ◆ 開課 5 日前（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）提出，將扣除課程費用之 20%作為辦理退課之手續費，並退還其餘課程費。
 - ◆ 開課 5 日至 1 日前（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）提出，將扣除課程費用之 50%作為辦理退課之手續費，並退還其餘課程費。
 - ◆ 實際開課起提出異動申請，所收取之課程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 - 退費方式：匯款，並請提供您的帳戶資料。

- ◇ **轉讓規定：**
 - 請於開課日前 5 日（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）提出。
 - 申請轉讓僅限一次，並經本會審核核准後發予「課程轉讓證明單」。
 - 經轉讓後，仍無法參加時，不得再次申請延期或轉讓。

- ◇ **延期規定：**
 - 請於開課日前 5 日（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）提出。
 - 申請延期僅限一年（例如報名場次為 107 年，可保留於 108 年年底之場次），學員應在期限內自行依報名方式重新選擇場次。並經本會審核同意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不予核可：(1)超過申請期限或次數；(2)轉入場次已無名額；(3)轉入場次尚未招生；(4)其他。
 - 非可歸責於學員之異動，不受一次限制。
 - 開課日因生病者，憑醫院證明可不受限於此。
 - 異動申請單經核准後發予「課程保留證明單」，所繳費用准予保留。
 - 延期參加時，應補繳課程之收費差額。若經延期後，仍無法參加時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- ◇ 本會保有課程異動修訂之權利。

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口腔照護相關教育課程
課程異動申請單

訂單編號			
學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手機		電子信箱	
課程名稱			
異動原因			
異動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	退費資料	
		匯款銀行	
		匯款帳戶	
		匯款帳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	轉讓資料	
		學員姓名	
		身分證字號	
		電子信箱	
		聯絡手機	
		聯絡地址	
		現職單位	
		現職職稱	
		最高學歷	
		餐食	
	申請積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繼續教育積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時數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，保留一年資格			

請提交至本會信箱：toca@toca.mygbiz.com

或傳真：02-2563-0033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員簽名： _____ (簽章)